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 639 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 宁银狱有期减字第(98) 号

罪犯朱建军,男,1972年5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42223197205290012,汉族,高中文化,捕前住宁夏西吉县吉强镇西街11-30号。2000年2月23日因犯盗窃罪被石嘴山市石嘴山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500元,2001年8月5日刑满释放。因犯故意伤害(致死)罪于2008年1月22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固刑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7000 元 (已履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08 年 3 月 31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宁刑终字第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入监服刑改造。2010 年 12 月 8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宁刑执字第 163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3 年 8 月 30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银刑执字第 754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6 年 9 月 2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宁 01 刑更 816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9 年 11 月 8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宁 01 刑更 616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8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和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警察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成绩良好。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的规定,经银川监狱罪犯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批,罪犯朱建军自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9月考核周期内共获得5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4月12日